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余玉苗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、内控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- 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- 3、2020 年 3 月 3 日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

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。

2020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5、就公司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就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2020年8月24日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8、就公司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,开展工作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。

2021年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,提高公司决策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特别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时,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,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,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:余玉苗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郑培敏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作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管理、战略、生产运营、以及人才配置和激励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- 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

对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 年 3 月 3 日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。

2020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5、就公司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就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2020 年 8 月 24 日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8、就公司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

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，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工作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，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0 年度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21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同时，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：郑培敏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朱伟明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、公司财务和人才配置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- 2、就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- 3、2020 年 3 月 3 日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

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独立意见。

2020年3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就公司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5、就公司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就公司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股权转让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2020年8月24日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8、就公司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20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季晓芬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,开展工作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0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20年,本人任期届满,经2020年12月25日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聘任了新的独立董事,本人此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,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,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:朱伟明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季晓芬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。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未来日常履职时，将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、公司财务和人才配置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未来的工作中，我会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，开展工作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，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0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次董事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本人将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21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同时，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，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：季晓芬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